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70828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7年7月17日召開「107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7月6日府都管字第107075601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顯道、簡委員誠福、吳委員盛崑、楊委員宗樺、葉委員世宗、張委員仁郎、林委員本、胡委員學彥、吳委員宗寶、陳委員俊仁

副本：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案1)、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案2)、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案3)、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擬認定臺南市官田區護安段 651 地號(部分)及 655 地號上道路為現有巷道案……………(14:02 至 14:20)
- 第二案：擬廢止歸仁區八甲西段 635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14:22 至 14:50)
- 第三案：擬認定臺南市柳營區士林段 1021-1、1021-2(部分)、1022-7(部分)、1022-5(部分)、1018(部分)等 5 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及其道路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案……………(預計約 14:52 至 15:20)

七、諮詢建議案

- 第一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修正草案)……………(預計約 15:22 至 16:12)

八、散會：(16:12)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官田區
案名	擬擬認定臺南市官田區護安段 651 地號(部分)及 655 地號上道路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環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7 年 4 月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p>二、案由敘述：</p> <p>(一)本區護安段 651(部分)及 655 地號等 2 筆土地擬認定現有巷道一案，經查該道路 AC 路面、側溝及路燈等公共設施已設置完成，又查於 65 年航照圖已存在該條道路。</p> <p>(二)另官田戶政事務所 107 年 4 月 27 日南市官田戶字第 1070029853 號函覆該巷道旁已有 2 戶以上門牌編釘逾 20 年。</p> <p>(三)上述(一)(二)內容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爰申請認定現有巷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一)本案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1.經查該護安段 651 地號土地臨接之柏油路面道路座落於本區護安段 651(部分)及 655 地號等 2 筆土地上，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認定原則，為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略以)」。</p> <p>(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決議	<p>本案官田區護安段 651 地號(部分)、655 等 2 筆地號土地於民國 65 年航測圖已有明確之路形，且柏油路面經公所確認養護在案，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認定為現有巷道，惟本案之道路寬度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 1 項第 5 款：「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指定建築線寬度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應於公告圖面明確標示認定範圍之位置及尺寸。</p>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歸仁區
案名	擬廢止歸仁區八甲西段 635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民眾 107 年 4 月 3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八甲西段 635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鄰近之大光二街及大明一街等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且大光二街 26 巷往大光二街路口，目前僅有大光二街 26 巷 6 號及 8 號等二戶居民通行使用，且該二戶居民可往北循大光二街 26 巷 15 號西通大明一街或循大光街 101 巷西通大明一街及東通大光街，申請人認該現有巷道之廢止將不致影響他人權力，爰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起 30 日，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邀集都市發展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歸仁服務所、本區八甲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意見如下： 台灣電力公司：案地無地下管線，有架空低壓線。 自來水公司：案地下方有 50mm PVCP 管線。 本區八甲里辦公處：不同意廢道。 				
決議	<p>本案歸仁區八甲西段 635 地號(部份)所在之現有巷道經指定建築線逾 20 年以上，由公部門持續養護，其公用地役關係尚存。</p> <p>本案係廢止巷道出口端部分，將使巷道於出口處縮減寬度至小於 2 米，影響巷道內合法建照當事人之通行權益，亦有影響公眾通行安全之虞，爰本案不同意廢除。</p>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非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柳營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柳營區士林段 1021-1、1021-2 (部分)、1022-7 (部分)、1022-5 (部分)、1018 (部分) 等 5 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及其道路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建築線指示申請書辦理。</p> <p>二、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自 10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告 30 日 2. 本案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邀集各單位現場會勘，現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道路為無尾巷、兩側並無規畫其他替代道路。 (2) 兩側存在 2 戶建物並編定有門牌(初編年代已不可考)，稅籍資料逾 20 年。 (3) 現場存在有電力及自來水管線。 (4) 現場存在有側溝及路燈等設施。 (5) 該道路並無號誌或標線。 3. 本案公告期間接獲書面士林段 1018 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資料 1 件，其主張為應由市府徵收或有適當補償，以維護地主權益；地主又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提供同意書給公所，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 4. 經查詢 85 年航測圖，該巷道已存在。 				
決議	<p>本案柳營區士林段 1021-1、1021-2 (部分)、1022-7 (部分)、1022-5 (部分)、1018 (部分) 等 5 筆地號土地於民國 85 年航測圖已有明確之路形，且柏油路面經公所確認養護在案，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認定為現有巷道。惟本案之道路寬度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 1 項第 5 款：「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指定建築線寬度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應於公告圖面明確標示認定範圍之位置、尺寸及巷道長度，並確認巷道 4 公尺部分是否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 1 項第 1 款：「...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均等退縮。</p>				